

国家林业局司局函

林科创便字[2018]04 号

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关于做好 948 和行业专项 到期项目财务审查（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为了做好 2018 年 948 和行业专项到期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现将 948 项目和行业专项财务审查（计）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查（计）依据。根据《引进国际先进林业科学技术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林业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审查（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二、审查（计）程序。948 项目需进行财务审查，委托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财务管理专家 2-3 名（项目承担单位财务专家应回避），审

查项目财务支出情况，填写《国家林业局 948 项目财务审查意见表》(附件 1)。

行业专项项目需进行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具有科技部专项经费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详见《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关于“十三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可在科技部门户网站 http://www.most.gov.cn/tztg/201606/t20160628_126160.htm 查询下载名单进行财务审计，填写《林业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财务验收审计报告》(附件 2)。

三、材料报送。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须对 948 财务审查结果、行业专项财务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查（计）合格的项目方可进行验收，审查（计）存在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和合同书（任务书）要求的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结合审查意见（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认真整改。请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财务审查（计）结果（一份）报送我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科技司创新处邮箱。

四、联系方式

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创新处

电话: 010-84238700 传真: 010-84239221

E-mail: kjsjhc@126.com

- 附件：1. 国家林业局 948 项目财务审查意见表格式
2. 林业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财务验收审计报告格式

